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醒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15年5月25日17:30在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表决董事5名，通讯表决董事4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3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

原74名激励对象中，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4名变更为62名；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0万股变更为443万股。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因董事朱红仙、李伟属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5月25日为授予日，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44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。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因董事朱红仙、李伟属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7日